

# 開創 未來

中期  
報告  
2011/12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股份代號：2882)

# 目錄

把握未來之良機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5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香 港 資 源 蓄 勢 待 發

# 使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發展為具規模之珠寶零售商及發展為駐足大中華地區、東亞及其他地區內，享譽國際之品牌。

本集團持續尋覓貴金屬及寶石產品；實體及電子商務分銷渠道；以及特許專營或聯盟戰略匹配之合作夥伴。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英豪博士<sup>b, c</sup>，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徐傳順先生<sup>b</sup>

許浩明博士<sup>d</sup>，太平紳士

蒙建強先生<sup>d</sup>

劉旺枝博士

林國興先生<sup>d</sup>，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詠茵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龔皓先生<sup>c</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sup>a, b, c</sup>

伍綺琴女士<sup>a, b, c, d</sup>

黃錦榮先生<sup>a, b, c</sup>

<sup>a</sup> 審核委員會成員

<sup>b</sup> 薪酬委員會成員

<sup>c</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sup>d</sup>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黃瑞華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4樓140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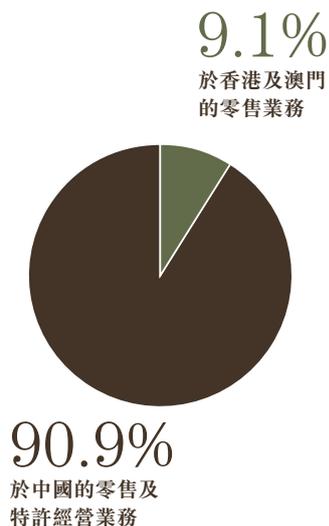
2882

##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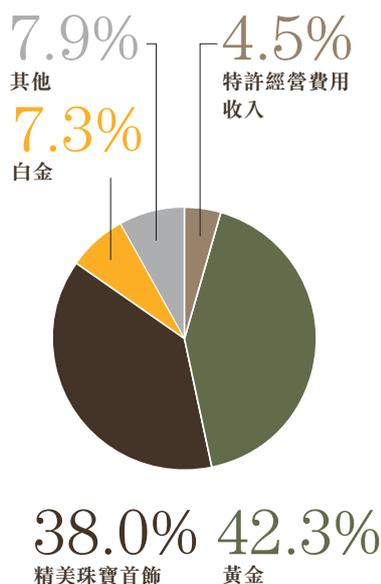
[www.hkrh.hk](http://www.hkrh.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按業務分佈



毛利率分析按產品分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透過自營銷售點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76,000,000港元，較去年1,16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長78%。期內經營溢利為79,000,000港元，較去年37,000,000港元增長114%。

由於中國內地銷售點網絡之擴展及品牌開發之投資增加，本集團於整個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76間新店及櫃台。香港及澳門市場錄得同店增長29%，而中國內地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已扣除融資成本、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期內，管理層致力於成本控制，尤旨在減少行政開支，有助提升本集團業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189,000,000港元，而中國內地的業務達1,887,000,000港元。

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76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點網絡（「銷售點網絡」）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9間、2間及369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2間及中國內地有17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網絡中，153間為自營銷售點，233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快速發展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就優化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期內，特許經營批發業務的營業額增長96%至9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4,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48%（二零一零年：43%）。該增長主要由於淨增加56間特許經營銷售點所致。儘管整體毛利率下降至19%（二零一零年：23%），以特許經營方式進行擴張令本集團可發揮本地知識、資本及經營場所的優勢，並作為一個快捷實踐發展但僅動用少量資本投入之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特許經營網絡，繼續擴大中國內地珠寶銷售點網絡以及地域覆蓋面。本集團審慎挑選特許經營商並要求其按照本集團的標準及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指引下經營。從而能夠密切監察特許經營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已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的制高點。為進一步贏得中國企業禮品廣潤的市場潛力及日益盛行，本集團已邁入企業禮品及贈品市場。

於中國有超過  
**350**  
 間店舖

中國大陸繼續保持增長勢頭，人民收入及消費增加。中國繼續為香港資源控股提供巨大的市場潛力。

- 20 安徽省
- 21 北京市
- 8 重慶市
- 1 大連市
- 9 福建省
- 3 甘肅省
- 48 廣東省
- 10 廣西省
- 2 貴州省
- 4 海南省
- 16 河北省
- 6 黑龍江省
- 12 河南省
- 9 香港
- 23 湖北省
- 13 湖南省
- 5 內蒙古自治區
- 37 江蘇省
- 6 江西省
- 6 吉林省
- 7 遼寧省
- 2 澳門
- 1 寧夏省
- 1 青海省
- 9 陝西省
- 54 山東省
- 9 上海市
- 7 山西省
- 8 四川省
- 10 天津市
- 1 西藏自治區
- 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4 雲南省
- 4 浙江省

本集團的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金價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通過黃金貸款及金條遠期合約對沖金價波動之風險。期內，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4,0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除定期推廣活動外，本集團持續贊助一系列事項，包括：二零一一年鳳凰衛視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后冠贊助商、譚詠麟二零一一再度感動演唱會北京站鑽石贊助商及於山東省開設第50家分店。本集團在品牌宣傳方面的不懈努力，再次令本集團品牌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二零一一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77名，屬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人民幣76.32億元。

### 產品及獎項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致力為客戶提供具風格及品味的珠寶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的設計於香港貿發局及其他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贏得一項大獎。

### 前景

鑑於超過8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及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本集團良好的聲譽。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客戶忠誠計劃，以便更高效的提升本集團產品價值。本集團亦將擴展其產品範圍，無論從經典至現代，或是以主流奢侈品產品至高端奢侈品產品。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約為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即借貸總額8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6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1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

### 財務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9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5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合計	
<b>執行董事</b>					
黃英豪博士	4,574,373	240,000 (附註a)	705,564,805 (附註b)	710,379,178	36.08%
徐傳順先生	6,085,900	-	-	6,085,900	0.31%
許浩明博士	19,271,900	-	-	19,271,900	0.98%
蒙建強先生	4,517,900	-	-	4,517,900	0.23%
劉旺枝博士	15,556,000	-	156,874,847 (附註c)	172,430,847	8.76%
林國興先生	-	400,000 (附註d)	-	400,000	0.02%
黃詠茵女士	88,000	200,500 (附註e)	-	288,500	0.01%
<b>非執行董事</b>					
龔皓先生	72,000	-	-	72,000	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	-	-	-	-
伍綺琴女士	-	-	-	-	-
黃錦榮先生	3,790	-	-	3,790	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黃英豪博士(「黃博士」)之配偶持有。
- (b) 705,564,805股股份中，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ce」)持有646,761,055股股份及Limin Corporation持有58,803,750股股份。Perfect Ace乃由Ying Ho(Nominees) Limited(「YH Nominees」)全資擁有。YH Nominees以信託方式代Limin Corporation(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持有100%。
- (c) 該等股份由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明豐」)持有，明豐由劉旺枝博士(「劉博士」)配偶陳燕芳女士(「陳女士」)持有49%及由劉博士持有51%。陳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博士持有49%股份。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擁有明豐所有股份的權益。
- (d) 該等股份由林國興先生之配偶持有。
- (e) 該等股份由黃詠茵女士之配偶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黃英豪博士	受控法團(附註a)	403,374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受控法團(附註c)	10,126,582	0.51%
徐傳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許浩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實益擁有人(附註c)	5,063,291	0.26%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劉旺枝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林國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126,582	0.51%
	實益擁有人(附註c)	5,500,000	0.28%
黃詠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	0.25%
<b>非執行董事</b>			
龔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0	0.0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伍綺琴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51,790	0.03%
黃錦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b)	100,000	0.01%

附註：

- (a) 該等衍生工具為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黃博士透過其於 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 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於 403,37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中，Perfect Ace 及 Limin Corporation 分別擁有 3,374 股及 4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權益。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普通股 數目之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646,761,055	32.85%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附註 a)	58,803,750	2.99%
Savon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b)	101,250,000	5.14%
劉旺枝博士	受控法團 (附註 c)	156,874,847	7.97%
	實益擁有人	15,556,000	0.79%

附註：

- (a)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Savona Limited 由龔如心 (亦稱為王德輝夫人) 之遺產擁有 99.69% 權益之 Chime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
- (c)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劉博士於本公司之法團權益。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及b)	3,374	0.00%
Limin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a及b)	400,000	0.02%
	實益擁有人(附註c)	10,126,582	0.51%
Diamond Seas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及d)	75,949,367	3.85%

附註：

- (a) 每一股優先股可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不早於一年之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份。
- (b) 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之黃博士所持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 (c)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涉及之權益。
- (d) Diamond Season Limited由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全資擁有之Rightwood Enterprises Inc.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因應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近期修訂，為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符合現行市場準則及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許浩明博士及林國興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內部道德操守守則以促進：

1. 所有員工具備誠實和道德操守，包括以道德操守處理個人與職業之間的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
2. 所有員工須保持基本的個人誠信；
3. 於現行規例規定須予存檔的定期報告中作出全面、公正、準確、及時和明晰的披露；及
4. 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特別是，有關性騷擾的單獨章節已編入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內，以反映本公司嚴肅正視該問題。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正式實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39 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在並無對審閱結果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提請注意，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解釋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75,962	1,165,807
銷售成本		(1,684,487)	(897,168)
毛利		391,475	268,639
其他收入		10,354	14,130
銷售開支		(243,335)	(156,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923)	(76,1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b)	(1,320)	(2,740)
其他經營開支		(9,261)	(10,480)
營運溢利		78,990	36,908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3,290)	5,465
融資成本	5	(31,415)	(22,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2,6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
除稅前溢利	6	41,397	17,679
稅項	7	(19,275)	(8,282)
本期間溢利		22,122	9,3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673	8,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795	17,7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22	9,397
非控股權益		—	—
		22,122	9,39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95	17,709
非控股權益		—	—
		30,795	17,709
每股普通股盈利	9		
基本		0.011 港元	0.005 港元
攤薄		0.011 港元	0.004 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0,746	77,921
已付按金	11	8,849	10,733
無形資產	12	168,06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66	1,532
		<b>261,327</b>	<b>258,2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1,642	982,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1	360,015	248,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4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675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97	224,804
		<b>1,715,299</b>	<b>1,491,34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	412,332	324,659
衍生金融工具	15	810	1,570
可換股債券	15	145,819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0	432
銀行借貸	16	481,136	374,445
稅項負債		24,550	24,145
		<b>1,065,097</b>	<b>725,2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50,202</b>	<b>766,0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11,529</b>	<b>1,024,34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6	35,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15	198,384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312	537
遞延稅項負債		40,075	41,695
		<b>273,771</b>	<b>414,764</b>
<b>資產淨值</b>		<b>637,758</b>	<b>609,58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9,696	19,696
儲備		618,062	589,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7,758	609,585
非控股權益		–	–
<b>權益總額</b>		<b>637,758</b>	<b>609,585</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19,462	234	521,306	66,162	(213,605)	12,358	-	2,051	142,113	550,081	-	550,08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9,397	9,397	-	9,3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312	-	-	8,312	-	8,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312	-	9,397	17,709	-	17,709
轉換優先股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0	(230)	-	-	-	-	-	-	-	-	-	-
儲備之轉撥	-	-	-	-	-	2,740	-	-	-	2,740	-	2,740
股息(附註8)	-	-	-	(6,893)	-	-	-	7,388	(7,388)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9,269	(213,605)	15,098	8,312	9,439	144,122	563,637	-	563,63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9,269	(213,605)	15,346	24,827	9,439	173,307	609,585	-	609,58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2,122	22,122	-	22,12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8,673	-	-	8,673	-	8,67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73	-	22,122	30,795	-	30,79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320	-	-	-	1,320	-	1,320
儲備之轉撥	-	-	-	-	-	-	-	9,549	(9,549)	-	-	-
股息(附註8)	-	-	-	(3,942)	-	-	-	-	-	(3,942)	-	(3,9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9,692	4	521,306	55,327	(213,605)	16,666	33,500	18,988	185,880	637,758	-	637,758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購自非控股權益之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7,615)	(109,663)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7)	(43,2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00)	–
已收利息	1,831	31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176)	(45,920)
<b>融資業務</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354,000
新籌銀行借款	379,254	243,7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7,434)	(338,176)
已付利息	(19,765)	(22,04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10,800)
已付股息	(3,942)	(6,8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8,113	219,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2,678)	64,2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804	83,516
外匯變動影響	3,371	8,312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97	156,039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新近採納之下述會計政策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未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股息或利息。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且尚未生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sup>2</sup>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3</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058,033	1,158,679
特許權收入	17,929	7,128
	<b>2,075,962</b>	<b>1,165,807</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886,711	188,648	2,075,359	603	2,075,962
<b>業績</b>					
分部業績	128,755	10,057	138,812	(2,168)	136,644
其他收入					10,35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0,97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7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0)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 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0)
融資成本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除稅前溢利					41,397
稅項					(19,275)
期內溢利					22,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978,434	184,610	1,163,044	2,763	1,165,807
<b>業績</b>					
分部業績	65,310	26,613	91,923	(748)	91,175
其他收入					14,130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8,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5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8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40)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5,465
融資成本					(22,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4)
除稅前溢利					17,679
稅項					(8,282)
期內溢利					9,397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其他貴金屬及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 15(ii))	760	13,192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附註 16)	2,544	(7,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94)	-
	(3,290)	5,465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795	5,6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527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	26
其他融資成本	2,005	2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 15(i))	20,594	12,603
	31,415	22,040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29,796	29,8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4,487	89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46	7,331
匯兌收益，淨額	(6,450)	(6,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26
利息收入	(1,831)	(312)
經營租賃租金	121,626	78,2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18	3,7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58	5,759
澳門補充稅	119	197
	20,895	9,740
遞延稅項	(1,620)	(1,458)
	19,275	8,2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澳門補充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	3,938	6,811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87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	4	82
	3,942	6,893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2	9,397
優先股股息	(1)	(54)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1	9,34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1	5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12,60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13,192)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2	8,808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086	1,954,08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404	15,403
購股權	–	553
可換股債券	–	151,919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490	2,121,961

附註：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普通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3,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3,232,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非流動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8,849	10,733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77,877	200,98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2,138	47,118
	<b>360,015</b>	248,105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至多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分別為23,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200,000港元)及4,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0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劉旺枝博士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預付款21,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1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159	155,255
31至60日	13,043	6,442
61至90日	7,093	4,079
超過90日	28,582	35,211
	<b>277,877</b>	200,9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2. 無形資產

該商標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減值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乃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其名義值為15,556,5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該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2,963	96,73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66,939	88,48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42,076	33,0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40,354	106,419
	<b>412,332</b>	<b>324,659</b>

附註：

-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202	60,252
31至60日	52,243	12,755
61至90日	11,658	11,106
超過90日	26,860	12,622
	<b>162,963</b>	<b>96,735</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

### (i)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 13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轉換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 1.58 港元進行，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87,341,772 股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7,341,772 股) 普通股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 港元及 4,25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145,819,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1,133,000 港元) (本金額為 138,000,000 港元) 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 (「認購人」) 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 21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 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 56,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博士及許浩明博士 (皆為本公司之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及黃英豪博士 (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主席) 全資擁有之 Limin Corporation。

轉換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該日) 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 1.58 港元進行，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 136,708,861 股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6,708,861 股) 普通股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 110% 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 港元及 24,512,000 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8,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1,399,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兩個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期內應計利息	8,164	12,430	20,594
支付票據利息	(3,421)	(5,444)	(8,865)
期內累計且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74)	(3,225)	(6,0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5,819	198,384	344,203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45,819	–
非流動負債	198,384	332,532
	344,203	332,532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6,049	6,554	12,603
期內累計且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54)	(3,196)	(6,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943	185,234	322,177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0.74%及12.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ii)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附註4)	93	(853)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6	694	810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附註4)	(2,792)	(10,400)	(13,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60	12,924	14,384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變動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19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8港元	0.93港元	0.57港元	0.44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1.58港元	1.58港元	1.58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38%	1.83%	0.45%
波動	58.61%	51.36%	42.41%	80.35%
	於發行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6港元	0.93港元	0.57港元	0.44港元
行使價	1.58港元	1.58港元	1.58港元	1.58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3%	0.38%	1.83%	0.45%
波動	58.23%	56.63%	51.30%	57.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121,680	144,188
有抵押定息銀行貸款	244,499	180,202
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53,000	28,000
有抵押定息黃金貸款(附註)	96,957	62,055
	<b>516,136</b>	414,445
有抵押	394,456	270,257
無抵押	121,680	144,188
	<b>516,136</b>	414,445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59,956	280,257
超過一年但二年內	12,500	10,000
超過二年但五年內	22,500	30,000
	<b>194,956</b>	320,257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24,480	31,688
— 於至少一年後償還但五年內*	196,700	62,500
	<b>321,180</b>	94,188
	<b>516,136</b>	414,445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流動負債	(481,136)	(374,445)
	<b>35,000</b>	40,000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附註：

指定為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溢利為2,54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損益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扣除7,727,000港元之虧損)。黃金貸款之公平值將參照本報告日期末上海黃金交易所之黃金掛牌買入價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	30,000
	7,000,000	70,000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69,085	19,692
<b>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404	4
<b>合計：</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489	19,696

每股繳足價值0.14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優先股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時間，將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從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及與其他新股享有同等分派權利之溢利中，支付按每股優先股參考金額繳足價值每年5%計算之固定累計優先股息。就優先股產生之繳足面值回報而言，優先股較普通股股東具有優先權，其後清盤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宣派之累計優先股股息為1,412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3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權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a) 於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5,300,000	1,500,000	-	-	6,8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	-	4,000,000	
					7,203,580	10,500,000	-	-	17,7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2,500,000	(1,5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3,000,000)	3,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4,000,000)	4,000,000	-	-	
					2,500,000	(10,500,000)	9,000,000	-	1,0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	1.510	1,300,000	-	-	-	1,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560	-	-	1,000,000	-	1,000,000	
					19,068,000	-	2,250,000	-	21,318,000
					28,771,580	-	11,250,000	-	40,021,580
期末可行使				28,771,580				31,271,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06		0.560		1.169	

附註：林國興先生與黃詠茵女士分別持有5,500,000及5,000,000股購股權，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從僱員轉變為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一續

## (a) 一續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0.498	903,580	-	-	-	903,58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4,800,000	500,000	-	-	5,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1,000,000	-	-	-	1,000,000
				6,703,580	500,000	-	-	7,203,580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3,500,000	(1,000,000)	-	-	2,500,000
顧問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510	800,000	500,000	-	-	1,3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400	5,768,000	-	-	-	5,768,000
				18,568,000	500,000	-	-	19,068,000
				28,771,580	-	-	-	28,771,580
期末可行使				13,003,580				23,003,58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06				1.406

附註：尹應能先生(持有5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成為顧問。劉旺枝博士(持有1,0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從一名僱員轉變為一名董事。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250,000
授出日期股價	0.56 港元
行使價	0.56 港元
無風險率	2.28%
購股權性質	認購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50.3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63%

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為2,8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總開支1,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34	6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32,400	32,400

## 2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9,982	44,544
二到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02	58,983
	100,884	103,527

磋商之租約介乎一至五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賃款項。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營業額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427,8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0,269,000)及36,6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6,040,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披露

###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	452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擁有之公司	利息開支	—	302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之 律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及法律服務費	435	1,932
一間聯營公司	管理費	—	1,978
聯營公司	銷售珠寶	—	31,155

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已向本公司若干關聯人士授予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如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

此外，劉旺枝博士控制之關連公司亦不時作為代理代表本集團向上海交易所採購黃金。以採購為目的提供予該等實體之墊款詳述於附註11。

###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費用	540	557
薪酬	9,376	7,570
退休福利費用	34	24
	<b>9,950</b>	<b>8,151</b>

##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倘銀行要求支付全額擔保，總額達3,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Brand New Management Limited (「BNM」) (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 (「LMWI」) (為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作為買方與 Ample Means Holdings Limited (「AMH」) (一家獨立第三方) 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協議」)。根據該協議，BNM 與 LMWI 同意分別以 10,700,000 港元及 14,300,000 港元之代價 (「代價」) 收購 AMH 於 A Stars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A Stars」) 30% 及 40% 的股權。此外，本公司同意向 AMH 發行總計達 20,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支付代價之擔保。

A Stars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兩項活動：(i) 電視廣告及內容製作及 (ii) 軟件開發。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該交易後，A Stars 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